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6号

关于柳州市马步宏鑫石业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 新区马步石灰岩矿项目（年产350万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马步宏鑫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柳东新区马步石灰岩矿项目（年产35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雒容镇连丰村马步屯，我局于2020年3月2日以《关于柳州市马步宏鑫采石场（普通合伙）柳州市柳东新区马步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20号）同意项目扩建。环评文件批复后，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于柳州市马步宏鑫采石场（普通合伙）柳州市柳东新区马步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20

号)同时废止。

项目总投资 12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矿区范围由 61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3703 平方千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场区、破碎加工区、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年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其中片石 105 万吨/年、碎石 217 万吨/年、石粉 28 万吨/年。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原则同意重新报批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矿区外截水设施和矿区内部排水设施设计、建设,矿区外汇水经截水设施导流排出场外,减少矿区汇水产生量;矿区内存水由排水设施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湿法凿岩钻孔工艺,钻机配套除尘器;使用乳化炸药、封堵炮孔等先进爆破方法,洒水及优化装卸操作规程等方式减

少开采过程中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临时排土场应设置围挡、水喷淋降尘设施；运输道路应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炮雾机喷雾抑尘；破碎站卸料区采取围挡和喷雾设施，一级破碎区、大石筛分区、二级破碎区、1#片石筛分区、2#片石筛分区为封闭厂房，配套喷淋设施，配套集气罩和水膜除尘设施；石粉筛分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配套喷淋设施；物料输送系统及产品料仓采取封闭式结构，优化产品装卸规程。确保场界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表土保存工作，废石渣、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填采空区；废机油、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应采取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区存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在矿区东部灌溉渠两侧 5 米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带，18~33 号拐点所围区域设置禁采区。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采空区、临时排土

场等影响区，按“边开采、边恢复”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开采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事件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0-450211-04-05-31209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